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依「教師法及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補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專長科目及名額：

一、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說明
普通班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1. 英語科任教師 2. 需協助推動學生英語多元展能活動或競賽 3. 缺額依班級員額編制核定表為準
普通班代理教師 音樂專長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1. 音樂科任教師 2. 需協助指導直笛隊(含競賽與展演)與樂隊
普通班代理教師 輔導團增置缺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1. 負責彰化縣生活課程輔導分團行政業務 2. 協助生活課程之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每週排課 4 節(一年級有 2 班，每班各 1 節；二年級有 2 班，每班各 1 節) 3. 協助學校行政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備註：

- 一、本次甄選缺額係以 115 學年度新生班級數估算，**實際缺額數依彰化縣政府班級員額編制核定表為準。**
- 二、**實際缺額數不足錄取人員數(無缺額)時，依甄選成績由高至低序位聘任，因此導致無法聘任之人員，不得有異議。**
- 三、**各甄選類別得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 116 年 4 月 1 日止。**

二、基本條件：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第一階段	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	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四、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

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 10 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尚未取得教師證者，得先行自行切結，准予報名，事後教師證應依規定補繳，未補繳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免繳報名費)：

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1.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sss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3.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媒合專區(<https://hr.kl2ea.gov.tw/>)

二、報名：(本甄選分次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各次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第一階段報名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止受理報名 ，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於當日下午 2 時起進行甄試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 將於當日下午 6 時前 於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報名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止受理報名 ，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於當日下午 2 時起進行甄試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 將於當日下午 6 時前 於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報名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止受理報名 ，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於當日下午 2 時起進行甄試 。

(二) 報名地點：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人事室(彰化縣福興鄉員鹿路 2 段 412 號 2 樓/電話：04-7772317 轉 227)。

(三) 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 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 **費用：免繳報名費。**

(六) 報名表(如附件二)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 2 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教學演示	口試
普通班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	教學演示 8 分鐘(佔 50%) 科目：英語（四五年級任選、版本單元自訂）	口試 8 分鐘(佔 50%) 口試內容含自傳、專業 知能、實務經驗等
普通班代理教師 音樂專長	教學演示 8 分鐘及鍵盤彈奏 2 分鐘(佔 50%) 科目：音樂（四五年級任選、版本單元自訂）	
普通班代理教師 輔導團增置缺	教學演示 8 分鐘(佔 50%) 科目：生活（版本單元自訂）	

二、甄選成績計算：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分數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三、教學演示：

(一) 教學演示 8 分鐘，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

(二) 教學演示版本單元與繳交教案版本單元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

四、口試：口試 8 分鐘

五、教學演示、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六、教學演示、口試之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七、甄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八、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公開抽籤決定之。

九、成績複查：甄選錄取公告後隔天上午 8 時至 9 時止，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申請複查每人以 1 次為限。

十、榜示：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甄選階段	榜示期程
第一階段	115 年 6 月 22 日 下午 6 時前公告
第二階段	115 年 6 月 23 日 下午 6 時前公告
第三階段	115 年 6 月 24 日 下午 6 時前公告

十一、備取候用：有效期限至 115 年 9 月 30 日為止，逾期註銷候用資格。若正式人員未報到，或本校有同類別新代理類科新增出缺或臨時出缺，依法令得予遞補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通知遞補。

伍、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應於榜示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請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本。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二、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學校因校務發展及課務安排需求，得請錄取教師調整擔任導師年段或擔任專任教師。

四、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

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陸、聘期：

- 一、聘期：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未經學校許可，請勿於聘期期間辭聘。

柒、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敘薪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未具各該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 8 成支給。
-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小網站查詢。
-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34890 號函函，可依法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甄選相關資料，以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試情形，瞭解師資需求現況，同時進行師資培育供需評估……。爰此，教師甄選應試者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小之網站。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音樂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輔導團增置缺)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		甄選代碼：(本校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 2 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e-mail	手機		()-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1.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2. 請將資料整理後依序排於 A4 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報考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無者免繳)
- (3) 報考類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無者免繳)
- (4) 畢業證書
- (5) 報考類別之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 (6)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7)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貼於報名表)
- (8) 切結書
- (9) 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應繳)
- (10) 自傳 1 份
- (11) 教學演示教案 1 份
- (12) 其他(無者免繳)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三、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 _____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委託報名時，另請檢附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查驗。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